

# 如何合法處理工傷

## 簡介

香港的僱傭法例對僱員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，無論是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其機構主管均有需要了解相關條例，方可在防止觸犯法例情況之下，有效管理及平衡機構及員工的權益，同時兼顧情理。本課程導師將帶領參加者對僱員補償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282 章）作全面概覽，並述及如何提防各類風險及灰色地帶之要點。

## 課程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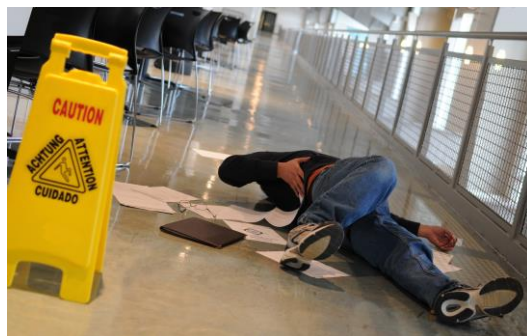
各企業僱主、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、負責處理工傷意外的人士

## 課程目的

本課程協助機構僱主或上司全面概覽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之應用，讓同工了解相關法例，平衡機構及員工的權益，兼顧情理地處理僱員的工傷個案。

## 課程內容

- 法例保障的各類僱員及聘用自僱人士的風險
- 工傷意外及職業病：定義及灰色地帶
- 僱主的各項補償責任及毋須補償的情況
- 申索工傷補償的解決辦法
- 安排僱員接受身體檢查及治療
- 每月收入的定義及各類補償的計算方法
- 安排員工復工、提供輕工及預防僱員濫用工傷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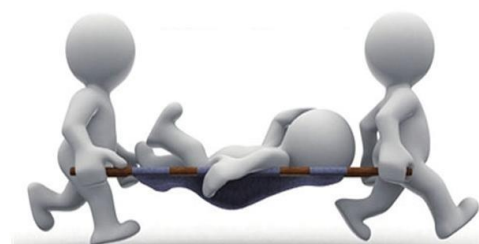
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課日期  | 2026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二)             |
| 時間：   | 9:30am - 1:00pm                   |
| 形式：   | 線上課程 (Zoom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費用：   | 港幣 9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書：   | 出席率達總時數 80%以上之學員可獲「華基商學院」頒發電子出席證書 |
| 授課語言： | 粵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
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，郵寄至：  
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5 樓 510 室  
華基商學院收

(支票請書明支付「CED School of Business Limited」，並請劃線)



## 導師：Mr. Jacky Wong

華基商學院課程總監，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，擁有逾 15 年教育培訓及管理經驗，擅長溝通、談判技巧、人際關係、領導力、團隊管理、客戶服務及創意應用等培訓專案，黃導師擅於以互動、體驗和理論，以及風趣、生動來分享教學。黃先生精於 WORD、EXCEL 及 POWERPOINT 在職場上的實戰運用，亦擅於深入淺出，講授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讓學員能容易掌握和應用於工作和生活中。黃先生曾多次獲商務團體、教育機構、非牟利機構邀請講授課程，深受客戶的信賴和好評。客戶包括：勞工處、綠色和平、香港明愛、香港樂施會、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、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、富士電機（香港）、交通銀行、信滙會計師事務所、澳門高美好食品有限公司等。

**查詢詳情：**電話：27703033，電郵：info@ced.edu.hk

## 報名表

### 如何合法處理工傷 2026 年 12 月 1 日 9:30am-1:00pm

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電郵至：info@ced.edu.hk

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公司名稱：        |     | 聯絡人姓名(先生/女士)： |     |
| 地址：          |     | 職位：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| 電話：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| 電郵：           |     |
| 學員姓名(先生/女士)： |     | 學員姓名(先生/女士)：  |     |
| 職位：          |     | 職位：           |     |
| 電話：          | 傳真： | 電話            | 傳真： |
| 手提電話：        |     | 手提電話：         |     |
| 電郵：          |     | 電郵：           |     |

- ✓ 座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滿額即止，以繳交費用為準。
- ✓ 申請人請依時到達上課地點。如要取消申請，請在上課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。否則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- ✓ 缺席者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不設有補課。
- ✓ 所有課程費用必須在上課日前 3 個工作天前付清。如遲交費用，本校將會額外收取港幣 200 元行政費。
- ✓ 課程提供者有權根據有需要情況作出任何調動，包括課程內容、上課地點時間及講師。
- ✓ 請問你從何渠道得知本課程？ 1.  傳真 2.  電郵 3.  互聯網 4.  講座 5.  廣告 6.  業務經理 7.  Facebook
- 8.  LinkedIn 9.  學會：(請註明) \_\_\_\_\_
- 10.  其他：(請註明) \_\_\_\_\_

本校只會把以上個人資料作本課程登記之用，並會依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保密處理。條例全文請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：[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\\_chi/files/pdpo.pdf](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files/pdpo.pdf)

本人同意以上條款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